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曾彧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01340

電子信箱：ap90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149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DC7VMQ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09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866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7條及第29條之規定，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原住民族語言、歷史、科學及文化，並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投入素養導向、議題融入及原住民族語文相關輔助教材之研究，特辦理「109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。

三、「109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教師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實

習教師、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2、大專院校之教育相關系所、師資培育中心師生。

3、相關教育人員或團體。

(二)參加類組：分為實驗教育組及非實驗教育組，每組再依教育階段別分成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，並設計適合該類組學生之教案。

(三)評選主題：包含原住民族語言文字的保存及傳承、認識部落與原住民族的歷史經驗、原住民族的名制、傳統制度組織運作及其現代轉化、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與文化資產、原住民族土地與生態智慧、原住民族營生模式、部落倫理與禁忌等7項。

(四)辦理期程：

1、報名及收件方式：自109年8月15日至109年10月15日上午12時截止。

2、評選成績公告：109年11月23日前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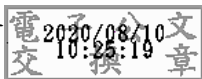
3、頒獎典禮：預定於109年12月11日辦理。

四、本案甄選承辦單位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該校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王厚仁先生，電話：

(04) 22188199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